

2025年  
梅州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

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

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8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科、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人事科、森林火灾预防科。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梅州市国有七畲径林场、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13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32.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310.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1.9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33.29	本年支出合计	11,133.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33.29	支出总计	11,133.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133.29	11,1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67	6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50	6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9	2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2	10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59	31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	1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	1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4	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4	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0	2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3	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2.00	1,4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417.00	1,4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417.00	1,4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10.35	8,3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10.35	8,3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53.47	55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247.91	1,24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88.85	1,38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85.11	4,7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93	1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93	1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93	1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33.29	2,720.25	8,413.0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00	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0.00	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0.00	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67	6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50	6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9	2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2	10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59	31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	1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	1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4	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4	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0	2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3	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2.00	0.00	1,432.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417.00	0.00	1,417.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417.00	0.00	1,417.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10.35	1,799.30	6,511.0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10.35	1,799.30	6,511.04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53.47	551.39	2.08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247.91	1,24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88.85	0.00	1,388.85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5.00	0.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85.11	0.00	4,785.11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93	1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93	1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93	1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3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32.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310.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1.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33.29	本年支出合计	11,133.2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33.29	支出总计	11,133.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33.29	2,720.25	8,413.0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00	0.00	370.00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370.00	0.00	370.00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0.00	0.00	37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67	655.6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50	641.5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9	218.6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2	109.22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59	313.5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	14.1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	14.1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3.34	93.3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4	93.3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80	26.8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6.53	66.5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432.00	0.00	1,432.0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15.00	0.00	15.0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0.00	15.00
[21105]森林保护修复	1,417.00	0.00	1,417.00
[2110599]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417.00	0.00	1,417.00
[213]农林水支出	8,310.35	1,799.30	6,511.04
[21302]林业和草原	8,310.35	1,799.30	6,511.04
[2130201]行政运行	553.47	551.39	2.08
[2130204]事业机构	1,247.91	1,247.9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70.00	0.00	7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88.85	0.00	1,388.85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5.00	0.00	265.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85.11	0.00	4,785.11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505]工业和信息产业	100.00	0.00	100.00
[2150517]产业发展	100.00	0.00	1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1.93	171.9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1.93	171.9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1.93	171.93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20.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16.84
[30101]基本工资	485.17
[30102]津贴补贴	431.78
[30103]奖金	79.31
[30107]绩效工资	670.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6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9.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7
[30113]住房公积金	171.9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7
[30201]办公费	25.42
[30206]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50
[30229]福利费	3.9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0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84
[30301]离休费	15.7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293.32
[30305]生活补助	9.8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413.0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00
[30114]医疗费	1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1.04
[30201]办公费	166.29
[30211]差旅费	1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5]会议费	16.00
[30216]培训费	10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4.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536.76
[30226]劳务费	32.08
[30227]委托业务费	1,458.4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5.4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0
[30305]生活补助	186.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3.02	433.02	0.00	0.00
“三公”经费	69.50	69.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720.25	2,720.25	2,720.25	0.00	0.00	0.00
梅州市林业局	916.07	916.07	916.0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51.44	651.44	651.4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3	64.73	64.7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91	199.91	199.9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七畲径林场	330.08	330.08	330.0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9.43	299.43	299.4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9	30.59	30.5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	306.41	306.41	306.4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0.72	270.72	270.7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1	35.61	35.6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171.74	171.74	171.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1.74	171.74	171.7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	209.78	209.78	209.7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2.07	202.07	202.0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0.02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	231.17	231.17	231.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0.39	220.39	220.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	6.79	6.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449.23	449.23	449.2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8.90	398.90	398.9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	12.08	12.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6	38.26	38.2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	105.76	105.76	105.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2.16	102.16	102.1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13.04	8,413.04	8,413.0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林业局	6,052.69	6,052.69	6,052.69	0.00	0.00	0.00	0.00	
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按时缴纳、发放，保障市属国有林场稳定和谐。
职称考试经费（非税）	2.08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工作顺利完成，提高人才储备，提升林业行业执业水平。
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保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市1031万亩生态公益林、市属林场0.25万亩商品林进行投保，提高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区域林业生态安全体系的建设，推进现代林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市林业局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2024年）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市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24年）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防控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075万亩，采购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实现项目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项目涉及群众满意度≥80%。
市本级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162.51	162.51	162.51	0.00	0.00	0.00	0.0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全市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县(市、区)及市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省级公益林的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及补偿保险（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省对危害严重区域开展调查监测、种群调控、危害防控、预警宣传等工作。
市本级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174.25	174.25	174.25	0.00	0.00	0.00	0.00	完成大径材培育、示范区宣传牌、自然教育标识牌等建设，逐步提高公众对公益林的认知度及参与度，示范带动林业产业与健康、旅游等服务产业融合，促进生态消费，增加林农收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
广东省梅州市2024年油茶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示范项目	370.00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广东省梅州市油茶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示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梅州市本级森林防火物资易耗品购置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梅州市开展森林防火项目1个，购置森林防火物资易耗品1批。
2024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广东省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1,417.00	1,417.00	1,417.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市属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2023年度产业有序转移考核奖励项目（梅州智慧林业生态感知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我市智慧林业生态感知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林业资源数据基础上，形成林业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利用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智能移动端等各类物联感知设备实时监控梅州市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整体情况，形成空-天-地联动的智能监控体系，及时发现森林灾害、乱砍盗伐、违规违建等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实现林业资源保护与修复业务数据采集、图斑核实以及维护管理，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提供应用支撑，筑牢湾区生态屏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县的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工作，种苗基地的建设，加大良种示范推广力度，提高林木良种利用率，提高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
市本级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2025年）	128.07	128.07	128.07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市本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属林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监测、除治消杀任务，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市本级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8.16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补助市县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和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1. 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林草湿调查监测，监测面积约1850.33亩(以年度实际林草湿面积为准)。2. 通过国家和省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图斑约15860个(以国家和省实际下达数为准)。
市本级市县管护管理补助(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完善的补偿信息化系统，实现从地到图到人的一体化管理，确保生态建设成效，实现可持续发展。
市本级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372.79	372.79	372.79	0.00	0.00	0.00	0.00	督促各县区做好全市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梅州市市本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抽样和检测工作，2025年度全市食用林产品监测品种覆盖率达100%，监测地域覆盖率达100%，监测安全指标覆盖率达100%，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市本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0.09万亩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监测除治任务，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以下，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7.34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补助市县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和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1. 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林草湿调查监测，监测面积约1850.33亩(以年度实际林草湿面积为准)。2. 通过国家和省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图斑约15860个(以国家和省实际下达数为准)。
梅州市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综合提升项目(结转2025年)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构建较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提高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达标率和兼职防扑火队伍建设率，确保全市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
梅州市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结转）	471.95	471.95	471.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项目，推进森林防火工作，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构建较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提高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达标率和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率，确保全市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结转）	137.00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90%，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50%，建设示范性森林公园（自然公园）≥1，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公众满意度≥90%。
梅州市市属林场林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结转）	102.11	102.11	102.11	0.00	0.00	0.00	0.00	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结转）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动植物保护宣传，加强梅州市当地居民的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2、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科学性、救护率得到提高；3、开展重点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及其栖息地监测，以掌握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年发展动态，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态栖息地恢复提供科学依据，为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勘界成果市级验收（一期）项目（结转）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90%，出具自然保护地勘界成果市级验收二级质量检查验收报告（份）≥50份，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等相关技术培训次数≥2次，项目验收合格率≥90%，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公众满意度≥90%。
梅州市林业贷款贴息（梅县区城东镇1488亩营造林）项目（结转）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以林业贷款贴息为杠杆，撬动更多贷款投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以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为载体，通过合理布局，调整树种组成，优化林分结构，有效提升森林经营水平，增加林木储备，提高木材自给能力；改善供给侧结构，保障木材安全，增强综合效益，促进梅州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梅州市市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转）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梅州市市级监测任务70批次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处置到位。
梅州市清凉山郊野公园绿美示范点项目（结转2025年）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清凉山郊野公园绿美示范点开展森林抚育、大径材培育、步道建设和提升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森林生态功能完善、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建设示范点，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综合效益”等方面做出示范。
2025年广东绿翠林业有限公司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种苗保障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县的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工作，种苗基地的建设，加大良种示范推广力度，提高林木良种利用率，提高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育苗补助项目	1,002.62	1,002.62	1,002.62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生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2025年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预算资金后，各项任务分别为：林分优化2.785万亩，森林抚育5.7348万亩，新造林抚育3.725万亩。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合计苗木需要量为171.556万株。
梅州市国有七畲径林场	479.55	479.55	479.55	0.00	0.00	0.00	0.00	
市属国有七畲径林场202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资金	34.39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承担市属国有七畲径林场的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梅州市国有七畲径林场2024年第二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资金	6.74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承担本林场的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2025年七畲径林场省级生态公益林资金	205.45	205.45	205.45	0.00	0.00	0.00	0.00	做好国有七畲径林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2025年七畲径林场省级护林员资金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15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区域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2025年七畲径林场绿美广东六大行动资金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属国有七畚径林场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行动资金（结转）	143.57	143.57	143.57	0.00	0.00	0.00	0.00	市属国有七畚径林场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2000亩、森林抚育2400亩，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林分质量，改善林相景观，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	772.46	772.46	772.46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51.15	51.15	51.15	0.00	0.00	0.00	0.00	做好林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国有梅南林场2024年第二批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59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做好林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育苗补助项目	59.77	59.77	59.77	0.00	0.00	0.00	0.00	使用苗木数量6.16万株，造林成活率≥90%，项目按时完成率≥90%，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情况，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90%。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4年梅州市九龙嶂山地公园建设项目（新增）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山地公园1个，开展自然科普教育，提高群众的科学素养和环保意识，促进山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增）	45.04	45.04	45.04	0.00	0.00	0.00	0.00	完成松材线虫松树林分优化提升0.05万亩、森林抚育0.2万亩。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4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新增）	34.78	34.78	34.78	0.00	0.00	0.00	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0.3万亩次以上，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0.295406万亩次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49.31%，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90%，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利用松材线虫疫木进行茯苓种植试验示范研究（新增）	19.57	19.57	19.57	0.00	0.00	0.00	0.00	选取不同环境并采用不同方式种植茯苓点3个，新建茯苓种植示范点3个，面积共150亩，总结出茯苓种植和采收技术1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38.54	38.54	38.54	0.00	0.00	0.00	0.00	林分优化1000亩，新造林抚育500亩，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90%，造林成活率≥85%，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周边群众满意度≥90%。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18.11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完成362.2亩的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通过一系列技术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大行动。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5年）	4.68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的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共13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林场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99.23	99.23	99.23	0.00	0.00	0.00	0.00	承担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区域的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省级以上公益林的积极性。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5年梅州市九龙嶂山地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在梅州市九龙嶂开展山地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设节点广场、药材培育区、森林步道、科普长廊、观景平台等，开展自然科普教育，提高群众的科学素养和环保意识，促进山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459.61	459.61	459.61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种苗保障相关资金2024年提前落实）	29.62	29.62	29.62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生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2025年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预算资金后，各项任务分别为：林分优化2.785万亩，森林抚育5.7348万亩，新造林抚育3.725万亩。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合计苗木需要量为171.556万株。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5年）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对我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的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	232.24	232.24	232.24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分优化提升0.35万亩、新造林抚育0.05万亩、森林抚育0.2万亩；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4年结转）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在有关市县、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聘请的现有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	107.03	107.03	107.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18.11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完成724.4亩的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通过一系列技术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大行动。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66.85	66.85	66.85	0.00	0.00	0.00	0.00	承担本林场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本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	200.92	200.92	200.92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 2024年第二批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承担我省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我场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省级以上公益林的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种苗保障相关资金2024年提前落实）	23.90	23.90	23.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各项任务分别为：林分优化0.04万亩，森林抚育0.1万亩，新造林抚育0.05万亩。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合计苗木需要量为2.464万株。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43.43	43.43	43.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各项任务分别为：林分优化0.04万亩，森林抚育0.1万亩，新造林抚育0.05万亩。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合计苗木需要量为2.464万株。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5年）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洲瑞林场5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林场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洲瑞林场2024年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项目	28.22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500亩，森林抚育2000亩，新造林抚育100亩。通过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新造林抚育等措施，精准提升林场森林质量，可以改善林分结构，有利于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能够有效促进林业生态旅游发展，对梅州生态功能区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洲瑞林场2024年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市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山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使森林防火变被动为主动，节省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促进防灾减灾，有效地避免重大山火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而为社会创造更多的效益。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61.48	61.48	61.48	0.00	0.00	0.00	0.00	做好林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3000-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省级以上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	377.80	377.80	377.8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2.68	22.68	22.68	0.00	0.00	0.00	0.00	做好林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2024年第二批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3.38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做好林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	38.21	38.21	38.21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分优化提升0.065万亩，定向采购苗木4.004万株，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各项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 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新增）	110.72	110.72	110.72	0.00	0.00	0.00	0.00	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完成造林600亩，新造林抚育2600亩，中幼林抚育2000亩。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 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74.25	74.25	74.25	0.00	0.00	0.00	0.00	承担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的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护 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5 年）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的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6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有效保护场区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 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	126.40	126.40	126.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各项任务分别为：林分优化0.065万亩，森林抚育0.25万亩，新造林抚育0.26万亩。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合计苗木需要量为4.004万株。
梅州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山苍子优良家系高效培育技术推广（2025）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山苍子优良家系高效培育技术推广计划建设期为2025-2027年，营建山苍子优良家系示范林300亩以上，造林成活率90%以上；林分保存率达85%以上，林分生长良好，初步发挥示范样板作用；培育苗木推广，培训技术人员和林农100人次。完成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个，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梅州市山苍子优良家系高效培育技术推广2025年下达安排资金70万元。2025年营建山苍子优良家系示范林300亩以上，造林成活率90%以上；培育苗木推广，培训技术人员和林农30人次。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133.29万元，比上年增加344.48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比上年增加300万元；支出预算11,133.29万元，比上年增加344.48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比上年增加300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9.5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是从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中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下降37.5%，主要原因是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中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9.5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因森林资源管护、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林长制等业务交流沟通需要，增加公务接待经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3.02万元，比上年增加104.9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林长制等业务需要，增加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999.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999.29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办公设备、桌椅购置计划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保费	200	对全市1031万亩生态公益林、市属林场0.25万亩商品林进行投保，提高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区域林业生态安全体系的建设，推进现代林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推动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本级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162.51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全市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县(市、区)及市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公益林的积极性。
市本级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174.25	完成大径材培育、示范区宣传牌、自然教育标识牌等建设，逐步提高公众对公益林的认知度及参与度，示范带动林业产业与健康、旅游等服务产业融合，促进生态消费，增加林农收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
广东省梅州市2024年油茶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示范项目	370	完成广东省梅州市油茶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示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梅州市本级森林防火物资易耗品购置项目	100	支持梅州市开展森林防火项目1个，购置森林防火物资易耗品1批。
2024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广东省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1417	实施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市属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2023年度产业有序转移考核奖励项目（梅州智慧林业生态感知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100	通过建设我市智慧林业生态感知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林业资源数据基础上，形成林业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利用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智能移动端等各类物联网感知设备实时监控梅州市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整体情况，形成空-天-地联动的智能监控体系，及时发现森林灾害、乱砍盗伐、违规违建等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实现林业资源保护与修复业务数据采集、图斑核实以及维护管理，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提供应用支撑，筑牢湾区生态屏障。
市本级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2025年）	128.07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市本级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372.79	督促各县区做好全市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梅州市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综合提升项目（结转2025年）	15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构建较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提高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达标率和兼职防扑火队伍建设率，确保全市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七畚径林场省级生态公益林资金	205.45	做好国有七畚径林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梅州市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结转）	471.95	通过开展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项目，推进森林防火工作，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构建较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提高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达标率和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率，确保全市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结转）	137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90%，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50%，建设示范性森林公园（自然公园）≥1，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公众满意度≥90%。
梅州市市属林场林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结转）	102.11	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梅州市清凉山郊野公园绿美示范点项目（结转2025年）	500	通过在清凉山郊野公园绿美示范点开展森林抚育、大径材培育、步道建设和提升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森林生态功能完善、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建设示范点，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综合效益”等方面做出示范。
市属国有七畚径林场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行动资金（结转）	143.57	市属国有七畚径林场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2000亩、森林抚育2400亩，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林分质量，改善林相景观，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4年梅州市九龙嶂山地公园建设项目（新增）	200	建设山地公园1个，开展自然科普教育，提高群众的科学素养和环保意识，促进山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新增）	110.72	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完成造林600亩，新造林抚育2600亩，中幼林抚育2000亩。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5年梅州市九龙嶂山地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200	在梅州市九龙嶂开展山地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设节点广场、药材培育区、森林步道、科普长廊、观景平台等，开展自然科普教育，提高群众的科学素养和环保意识，促进山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	232.24	2024年完成林分优化提升0.35万亩、新造林抚育0.05万亩、森林抚育0.2万亩。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	126.4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各项任务分别为：林分优化0.065万亩，森林抚育0.25万亩，新造林抚育0.26万亩。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合计苗木需要量为4.004万株。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	107.03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育苗补助项目	1002.62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生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2025年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预算资金后，各项任务分别为：林分优化2.785万亩，森林抚育5.7348万亩，新造林抚育3.725万亩。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合计苗木需要量为171.556万株。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